

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的傳統：兼論省通志的綱目編體

曾鼎甲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專業教師

## 摘要

戰後臺灣修志事業在修志數量與修志理論，均有豐碩的成果。有關傳統方志「史地異同」的屬性爭議，大抵已獲解決；但在纂修方法的「史志異同」論，至今仍未形成共識。揆其因在戰後修志發展過程中，強調新修方志的內容應包含人類社會中所有一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現象，故纂修的方法應以各學門的「科學方法」為之，但各學門對所謂「科學方法」一詞，在方法論上缺乏一致觀點，致使新修方志在各專家求其極致的過程中，出現綱目分歧、體例不純，難以統一的情形。

方志纂修在體例及書法難求一致的情形下，遂有採叢書彙合方式纂修之「分科叢書派」。「分科叢書式」方志優點在廣集各學門之研究者，各依專長，從事本學科門類之調查、研究與撰述，高志彬認為在志書纂修出於眾手的情形下，編輯叢書可避免集成一書而體例不純之弊，為官修志書唯一可行之路。

然而，新修方志既然要匯集諸多學科於一志中，但卻未提出可供各學科專家共同依循的規範，其任由各科學門各顯神通，致使所修志書缺乏一致性的體例。謝國興便曾對新編方志的體例打破傳統以整體性考量為主的綱目體例，代之以互不統屬各自獨立的主題性篇章，提出質疑。由此觀之，戰後臺灣方志纂修在各學門求其極致時，能否建立「一般性原則」，以求方志體例純一，應為當前方志學發展的重要問題之一。

本文試以戰後臺灣三部省通志為例，分別說明類目制訂與綱目編排的問題，在不影響各門學科求其極致的修志方式下，嘗試提出方志體例符合「科學方法」的一般性原則。

關鍵字：體例，綱目，類目，層級原則，科學方法，省通志

## 一、前言

戰後臺灣修志事業，一方面延續中國傳統方志纂修義法與民國以來所提倡的「新方志」理論，另一方面結合日治時期地方調查研究的纂輯體裁，試圖為方志纂修建立起一種新傳統。自1949年7月，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來，隨即積極展開方志纂修工作，迄今60年，共計省級志書4修，縣級志書68修，鄉鎮級志書226種，成果頗為豐碩。<sup>1</sup>

有關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理論之研究，早在1950年代《臺灣省通志稿》纂修之際，即有楊雲萍、林熊祥、陳紹馨、張其昀、陳正祥等人對方志體例綱目及纂修方法，各自提出見解。其後在歷次《臺灣省通志》增修、整修、重修過程中，盛清沂、莊金德、王世慶、鄭喜夫等人亦對纂修體例、綱目制訂及纂修過程，發表相關的論述。此外，如宋晞、方豪、毛一波、曾迺碩、陳捷先等人，或從方志學史的角度，或以自身修志經驗，均提出對方志學與方志纂修的研究。此期，在方志學纂修理論發展方面，諸家所論雖各有所重，大抵仍依循「如何纂修一部新方志」的方向，各自提出不同的觀點，以期建立「新方志」的傳統。至於在方志學史方面，則多著重於清修方志的發展，討論傳統方志纂修的體例與義法，以作為新修方志參考。

至於對戰後修志事業的全面檢討與研究，則需至1970年代後期，鄉鎮志纂修數量大增，投入修志事業人員漸多，纂修實務經驗日漸豐富，至1990年前後，學者才開始對戰後方志纂修的體例與纂修方法，從方志學發展史的角度提出相關論文。最早討論臺灣方志纂修的成果與纂修理論，為高志彬〈臺灣方志纂修概況與內容特質〉一文，其後王明蓀、陳明終、林玉茹等人均針對戰後臺灣修志成果、纂修類型、纂修分期、體例流變，提出分析與討論。此外，尹章義、張勝彥、黃秀政、林

1 尹章義，〈臺灣地方志的數量、品質與方志學的發展—《臺灣地方志總目錄》試析〉，《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36-40。

美容、張炎憲、施添福等人，以學者身份投入修志事業，於纂修地方志書之餘，均曾著文發表其方志纂修經驗及修志觀點。

戰後臺灣修志事業在修志數量與修志理論上，均有豐碩的成果。傳統方志「史地異同」的屬性爭議，大抵已獲解決；但在方志纂修方法上的「史志異同」論，至今仍未形成共識。揆其因在戰後修志發展過程中，強調新修方志的內容應包含人類社會中所有一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現象，故纂修的方法應以各學門的「科學方法」為之，但各學門對所謂「科學方法」一詞，在方法論上缺乏一致觀點，致使新修方志在各專家求其極致的過程中，出現綱目分歧、體例不純，難以統一的情形。儘管黃秀政在〈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一文中指出，由於各地區的條件與環境不同，要求所有地區以統一的體例來纂修，事實上並不可能；同時方志綱目設計與章節項目擬定，應針對各地區的特點，以反應地方特色，不宜千篇一律公式化。<sup>2</sup>然而，新修方志在匯集眾學門於一志之際，是否任由各學門各顯神通，致使所修之志篇章雜蕪，缺乏一致性的體例與規範，應思之再三；因此，在各學門求其極致地纂修方志時，能否為方志體例建立「一般性原則」，以求方志體例純一，應為當前方志學發展的重要問題之一。

筆者在〈戰後臺灣縣（市）志有關經濟類目之研究〉一文中，曾引用分類學的層級性原則，檢討《臺中縣志·經濟志》在類目制訂與綱目編排是否具體例一致的特性，惟該文對所謂的層級原則，並未作明確說明。<sup>3</sup>就此，本文將先說明戰後新修方志出現「為例不純」的情形及原因，其後釐清體例、綱目、類目等概念，並以戰後臺灣三部省通志為例，分別說明其類目制訂與綱目編排的問題，在不影響各門學科求其極致的修志方式下，嘗試提出方志體例符合「科學方法」的一般性原則。

2 黃秀政，〈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219。

3 曾鼎甲，〈戰後臺灣縣（市）志有關經濟類目之研究：以《臺中縣志·經濟志》為例〉，《興大人學報》，第34期，頁955 - 995。

## 二、新修方志的理論建立及其傳統

戰後臺灣新修方志的理論建構，不論是早期盛清沂、陳紹馨、陳正祥、林熊祥等人，對新修志體提出「史法修志」、「區域研究」、「區域地理」、「百科全書」等不同觀點，乃至於晚期如林美容、張炎憲提出「分科叢書」的觀點，其核心議題與清代修志者在「史地異同論」的屬性爭議上，形式雖有雷同之處，但本質仍有差別，反而與民國初年至抗戰時期（以下簡稱民國時期）修志諸家所論的新方志理論，以及日治時期地方志書纂修傳統，具有較深的關係。

### （一）民國時期新方志論

中國傳統方志的屬性爭議由來已久，清代即有戴震、紀昀主張「方志屬地」與章學誠主張「方志屬史」之爭論；民國時期，除梁啟超、李泰棻支持「志即史」說之外，其後復有張其昀主張方志應為「生聚的科學」，以及楊家駱、林超主張「科學的志書」。一般而言，學界常將張其昀、楊家駱等人之主張，視為「方志屬地學派」的傳統；但實際上，楊家駱與張其昀等人的觀點，不論在方志記載內容與纂修方法的取向上，與清代地志學派的觀點已有不同，而其立論的精神，反而與章學誠的史學派有異曲同工之處。

傳統方志在屬性上的爭議，除了記載內容的「史地異同」論外，還有在纂修方法上的「史志異同」論。在「史地異同」的爭論中，主張方志屬地的戴震與紀昀指出：「志」當以考證地理為主，但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已竟；若增以人物，偶及藝文，長此以往，不免末大於本，誠屬不當。<sup>4</sup>按其意不僅否定方志與史著間的關係，主張方志當以考證為纂修方法，甚至認為方志在記載內容上僅是地志而已。就此而言，清代地志派對方志屬性的爭議重點，偏重於記載內容的「史地異同」，而不在纂修方法的「史志異同」。

4 章學誠，〈記與戴東原論修志〉《方志略例》，收錄於《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28。（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地理類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594。

至於「史志異同」爭論，當以章學誠主張史法修志，而為歷史學派的代表。章氏認為方志屬史著的一種，纂修的方法除地志體的考證法外，也應有史著體的撰述法；因此，章氏倣正史「紀」、「表」、「志」、「傳」，建立方志之「紀」、「譜」、「考」、「傳」體裁，其修志的方法除了傳統地志的「考」之外，並增以紀年敘史、列傳敘人，以及製表錄微之法。在志書的內容方面，章氏亦認為除了要有事蹟、人物之外，即便是考體所載，亦不當僅限於地理一項，還應包括了其他典章制度的內容。<sup>5</sup>由此觀之，章學誠在否定清代地志派主張方志僅為地理內容與考證技術之外，並提出擴展纂修方法與記載內容的理論，與民國時期新方志理論主張科學修志的精神較為相似。

民國時期，張其昀等人對新方志學的理論主張，係鑑於傳統方志在纂修方法上缺乏科學性、論述內容上缺乏普遍性、記載範圍缺乏全面性、整體功用缺乏實用性，因此對方志內容的完整性與纂修方法的科學性，有進一步的要求，希望在傳統地志考證與歷史敘述之外，增加新的記述方式。究其觀點，張氏等人並未否認方志的歷史屬性，而是認為方志記載的內容及取向，不當僅有歷史敘事而已；更有甚者，楊家駱進一步認為連地理屬性也不足以包含方志的內涵，方志記載的內容在地理之外，還要包括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同時在纂修的方法上，也應於歷史記述之外，輔以地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科學方法。依此科學方法所修成的方志，不僅與傳統方志有所不同，同時也與傳統史書有所不同，故稱之為「新方志」。<sup>6</sup>

就此而言，民初地理學派與清代屬地學派的觀點已有明顯差異，在方志屬性爭議上，已非著重方志記載內容屬地或屬史的「史地異同」論，而是偏重方志纂修的技術與方法，討論方志是否應僅採纂修史書的方法，還是需包括有關人類社會一切科學方法的「史志異同」論。此期採用「科學方法」修志有成者，以《遵義新志》與《北碚志》二志較

5 章學誠，〈方志立三書議〉、〈修志十議〉，《章學誠遺書》，頁123、140。

6 張其昀，《新方志舉隅—遵義新志》（臺北市：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1955）；楊家駱主修，《以科學論文方式撰寫方志之試驗：北碚九志》（臺北：鼎文書局，1977）。另見黃秀政，〈楊家駱教授對方志學的貢獻〉，收錄於《楊家駱教授九十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1），頁74-83。

著。其中，張其昀以「生聚科學」的新地學觀點纂修《遵義新志》，該志記載內容雖以地理為主，但不以地理為限，而是包括土地、人口、資源三者關係之研究；與傳統方志最大的差別，在於纂修方法上採用新地學著重土地資源利用的研究法，而非傳統的歷史敘述與地理考證。至於楊家駱主修的《北碚志》，原擬綱目五十餘篇，分屬時間、空間、類目、名錄4大範圍；其中，「類目」之範圍又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4大部門，各部門下均設若干篇目，其內容實已涵蓋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足為新修方志的典範；惟此志五十餘篇，因中日戰爭結束後，撰稿者的服務單位遷離四川，歸建戰前原址，致使修志工作中斷，成稿僅有氣候志、地質志、地形志、土壤志、動物志、人口志、聚落志、農業志、土地利用志9篇，除人口志外均屬地理部門的類目。由於《北碚志》未及修成，故無法詳見其完整體例與內容。

民初新方志纂修之發展，復有黎錦熙主張「史志合一」說。黎錦熙於纂修《城固縣志》時，提出立「地志的歷史化、歷史的地志化」兩標之見解，試圖在纂修方法上調和折衷「史志異同」的問題。比較值得注意的是黎氏主張綱目編排需「類不關文」，揚棄史學派以正史體例之紀、表、志、傳體裁，作為方志綱目的第一分類層級，其在《城固縣志》改採分志體的形式，以總綱、自然、經濟、政治、文化作為第一層級綱目，各門之下分列篇目，共計30篇；其篇目所含內容，一如北碚、遵義2志，亦非僅以地志內容為限，還包括自然、社會、人文諸範圍之記載。惟黎氏在方志纂修方法上所立「地志的歷史化」與「歷史的地志化」兩大標的，僅解釋「地志的歷史化」是在考證地理跡象沿革外，還需敘及歷史演變之實況；而「歷史的地志化」則是在歷史敘事時，不得以「籠統抽象之談，須待此而徵實、而灼知」；至於其所謂「徵實、灼知」之法，則僅提到應注重「學術之調查與研究」與「事業之進展與設施」，仍舊未曾明確指出「科學」的內涵為何。<sup>7</sup>

此外，尚有蔣夢麟提倡解散志書舊體，分編省史、統計調查、年鑑

7 黎錦熙，《方志今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頁3-15。

三書，希望在史書之外，增修專門調查與年鑑以備致用。<sup>8</sup>此論雖主張解散志書舊體，但其分編三書體式實與章學誠立方志三書論，頗有相似之處。兩者間的差別，大抵在省史與志書的纂修方法新舊有別，以及統計調查、年鑑與掌故、文徵範圍不同；然其重視史著的撰述法，以及記注資料完備的立意，則與章學誠相若。

## （二）日治時期臺灣的修志發展

日治初期，日人為調查臺灣各地特殊民情風俗，以作為施政參考，以及公小學校鄉土教育之教材，不僅積極蒐集清代纂修的臺灣方志與採訪冊，同時亦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編纂方志與各類調查報告。其所修成的方志以及類似方志的書籍，可分為清志型、調查型、概況型、教材型、史志型、三志型6種。<sup>9</sup>參與編纂者，則可分為官方撰書、共同團體撰書，與私人撰書3種。其中，官撰志書屬於全臺的志書計9種，屬於廳縣的志書計10種，屬於郡市的志書計8種，以街庄役場為名者計10種。而一般中小學校與文教社團之共同團體亦皆積極參與修志，稱「鄉土志」、「要覽」、「概況」、「大觀」、「一覽」者，更多達二百餘種，成書數量之多，為日治時期中後期地方史志纂修之一大特色。

共同團體所修「要覽」、「概況」、「大觀」等出版品，出版數量雖多，但在記載內容與纂修方法上，僅止與施政相關的資料編輯，且其纂修的體例，多未具備地方志之水準；至於廳縣州郡等行政單位的官撰史志，刊印數量雖較「要覽」等官方出版品為少，但其體例或採傳統方志之「正史體」分紀、表、志、傳體纂修，或採「分志體」以科學分類法標列類目，不論在纂修內容與方法上，均較為嚴謹。至於私人研究撰述如伊能嘉矩《臺灣志》、《臺灣文化志》，竹越與三郎《臺灣統治志》等，其纂修之內容，在學術研究與史料保存各方面，亦極具價值。

就此期纂修的地方志書與中國傳統方志作一比較，吾人可發現二者

8 民國18年，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於浙江省政府倡議續修浙江通志時，提出方志新體例及施行辦法一案，其後該提案刊載於《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週刊》第7集81期。惟筆者至今未見原文，僅側見於各方志學家論述之中，而諸家所述又以傅振倫最為詳盡，參見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135。

9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略述〉，《臺灣文獻》49卷3期，頁197 - 198。

不論在修志體例與方法，乃至於纂修取向上，均有相當程度之差異。首先，在志書纂修體裁方面，根據王世慶對日治時期臺灣37種官撰史志的研究指出，除《臺灣歷史考》、《臺灣史料》2種，以及《陸軍幕僚歷史草案》等4種，在纂修體裁上兼採史論體、紀事本末體、編年體外，其餘33種官修志書，均採中國傳統志書之紀傳體。亦即是說，日治時期官撰志書的記載內容及類目雖有創新之處，但其綱目編體方式，仍以清代志書的紀傳體，作為日治時期官撰志書的通用體裁。<sup>10</sup>

其次，此期在方志的纂修內容與類日制訂方面，也同樣出現「史志異同」的問題。據大正11年（1922）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部長持地六三郎，在其就職演說中指出：

原來中國式之府志，係以官府行動之進退盛衰之記事為主，很少涉及政治上、經濟上民生休戚之消長興廢，不可為現代修史之先例……以歐美式之史論體、文化史體之私人著作，做為官撰之編著亦似不當……參酌折衷中國式之府志與歐美式的史著體裁，顧及本事業之目的、內容、種類以制其宜。<sup>11</sup>

略按其意，係指中國傳統方志多主記事而少論述，重政治制度而輕社會經濟；至於西方史論體與文化史體的專題研究，或長於撰述精審，但在文獻記注之詳富上，不免有所不足。因此，持地六三郎認為修志的方法，必須中西合併折衷。要言之，在方志纂修的體裁結構上，持地六三郎主張略仿中國傳統方志之「書志體」，而非歐美式之史論體或文化史體；在記載類目上，則廢傳統方志之典禮、方伎、藝文諸目，而增以經濟、氣象、人口、財政、交通、衛生、產業等部門；在纂修方法上，強調新增科學門類之調查研究。由此，日治時期所修之方志，除少數由臺灣人所修之方志，如《新竹縣志初稿》、《苑裡志》、《樹杞林志》等志，尚採傳統方志的類目外，其餘志書類目制訂與記載內容，已多與中國傳統方志有所不同。

10 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3卷2期，頁345-346。

11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的臺政》，臺灣叢書譯本第3種，（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頁782-784。

在志書纂修的方法方面，日治時期的地方志書，大多具有「地方史」的特性。一般對「史」、「志」的定義，多以「志為橫書，史以縱述」之說，區分二者在記述方法上的差異。所謂「志」之為體，乃是橫分類目，分目排纂，依類成編的資料纂輯體裁；在編纂的取向上，和縱論歷史變遷，以成一家之言的史著體裁有所不同；是以志取記注之體，重在廣博蒐羅；史尚撰述之體，尤貴獨斷別裁。中國傳統方志率多重史料記注與考證，相對較忽略史事撰述；儘管章學誠主張「志乃史裁」，加強撰述在方志纂修中的地位，但猶未廢記注，而與「地方史」有所不同。

日本自奈良時代起，即仿中國方志纂修「風土記」上呈天皇；這種由地方官廳向朝廷匯報的形式，頗似隋唐時期的「圖經」，其記載內容則包括郡縣地名、物產種類、土壤肥沃的狀態、山川原野名稱的由來，以及故老相傳的傳說舊聞。<sup>12</sup>江戶時期，各諸侯藩國多仿「風土記」編訂地志，其纂修體例除水戶藩的《大日本史》採用紀傳體外，其餘多採「編年體」。<sup>13</sup>明治新政之初，為有利政府統治，對地方志的纂修工作亦極為重視。

明治5年（1872），太政官少內史冢本明毅建議設立「地志科」，通令各地蒐集相關資料、地圖，以利地志編寫工作，其後亦逐漸轉為各都道府縣、郡市區町村等地方自治體獨立編志。據日本學者犬井正之研究指出，明治時期此類地方志書多稱為「史」，即使仍有以「志」為名者，實際上纂修的方法與取向也已經是「地方史」而非「地方志」。<sup>14</sup>森谷秀亮認為此種以史法修志的發展，主要是因為學界認為歷史的撰述與研究，不應由官方為之，政府僅須蒐集與編輯史料即可。<sup>15</sup>齊藤博則認為這種從「地方志」轉變為「地方史」的過程，大抵是受到西方學術影響，從明治時期鄉土志研究教育運動開始，逐漸演變為地方史的學術

12 犬井正，〈關於關東地方史志類中「志」與「史」的若干考察—來自與中國「方志」關聯的角度的探討〉《中日地方史志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6），頁310。

13 森谷秀亮，〈史料蒐集與歷史編纂〉，《臺灣文獻》13卷1期，頁146 - 147。

14 犬井正，前引〈關於關東地方史志類中「志」與「史」的若干考察—來自與中國「方志」關聯的角度的探討〉，頁299 - 327。

15 森谷秀亮，前引〈史料蒐集與歷史編纂〉，頁147。

研究，並進一步形成和地方經濟、社會相關之研究。<sup>16</sup>

由此觀之，日治時期官修志書，多具有資料記注的取向，採用中國傳統紀傳體的體裁，整理、纂輯地方史料；非官修的地方志書，則多具有專題撰述的取向，以科學的調查研究方法編寫「地方史」。而此「志為史料、史為史著」、「志採記注、史採撰述」，以及「官志私史」的發展，可視為一種新的修志傳統。

### （三）戰後臺灣新修方志論

戰後初期，臺灣新修方志的發展歷程，承續「史志異同」的觀點，在纂修內容與纂修方法上，先後有盛清沂主張「史法修志」的歷史學派、陳正祥主張「區域地理」的地理學派、陳紹馨主張「區域研究」的社會科學派，以及林熊祥主張「百科全書」的綜合學派。各家提倡的觀點，或略有所異，然其主張方志記載內容不當只有歷史與地理，還必須包括人類社會一切現象的立場則屬一致，因此纂修方法也不當只有歷史敘述，還必須包括各門學科運以纂修志書的科學方法。

新修方志既然強調纂修內容應包含人類社會一切現象，其纂修方法當為研究人類社會現象一切現象的科學方法。陳紹馨指出「科學方法」的內涵應為：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作為方志類目制訂標準；以求真的態度，運用新興社會科學，對特定區域歷史，撰寫科學論文式的專題研究。<sup>17</sup>而此專題研究在綱目編排上，大抵採用新式的章節體例。

所謂「章節體」，係指以篇、章、節、項為專題研究的綱目編體，因事立篇，依篇分章，分章統節，由篇章節項的設立與編次結構，即可看出研究主題的內在邏輯。中國近代史書採用「章節體」者，以清末夏曾佑《中國古代史》一書為最早。該書以年代為經，事件為緯，既能完整敘述歷史事件之始末及其間聯繫，又能分門別類敘述多方面的歷史事蹟，不致像傳統的紀傳體苦於篇分，事同卻多散見各處，亦不至於像編

16 齊藤博，〈市史編寫問題—兼談地方史研究諸潮流的成果與缺陷〉《中日地方史志研究》，頁286 - 290。

17 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5卷1期，頁1~6。另見陳紹馨，〈文獻委員會應有的工作〉，《修志方法論集》（臺北：方志研究會，1954），頁1 - 34。

年體苦於年合，事異卻同載一處。<sup>18</sup>此外，「章節體」並取西方主題分類的概念，以科學分類原則將記載內容劃分成若干類目以為章節標題，在分類法原則下建立各類目的內在關聯，使各篇、章、節之間具有邏輯論述的緊密性。而此採用章節體的專題研究，於戰後臺灣修志過程中，為史學派、地學派、社會科學派廣泛接受，從而取代傳統地理考證與歷史敘述的方法，成為近代志書纂修的新體裁。

惟此採用章節體的專題研究，雖可解決方志纂修符合科學方法的問題，但卻衍生出另一個「為例不純」的問題。林熊祥於總纂《臺灣省通志稿》時，為求諸多學科匯集於一志之中，曾提出「於自然科學本門，由專家求其極致」、「人文科學部門，亦以科學方法為其準繩以整理之」的說法，此「由專家求其極致」的觀點，幾為戰後臺灣修志的新傳統。然而，各門學科的論述方法每多有異，合眾家修成一志，文出多手，不同學門纂述各有其法，任由專家求其極致，致使綱領各異，體例繁雜，欲求一致之體例者，誠難實現。

因此，高志彬指出：「近五十年來臺灣所修的新志，其主纂者能明顯主張體例，且其所纂之志確有體例可言者，實不多見」；究其因，正如謝國興所言：「方志的體例、篇目、格式，應如何訂立，除了因應時代變遷而有不同主張之外，纂修者個人所見往往有所差異，也很難有客觀定論」。<sup>19</sup>

方志纂修在體例及書法難求一致的情形下，遂有採叢書彙合方式修志者。高志彬稱此類志書纂修法為「分科叢書派」，由劉枝萬纂修《南投縣志稿》時，各篇志稿採隨成隨印的方式，開此法先例；其後，林美容重修高雄縣志時，仿《南投縣志稿》例，訂立18個主題各自獨立成冊，總名為《高雄文獻叢書》，接踵其後。至張炎憲總纂《宜蘭縣史》，更進一步突破修志規範，改「志」為「史」，不受志例所限，由各委請專家學者依其專長自訂體例，從事研究與撰述。「叢書式」的方志纂修法，其優點在於廣集各學門之研究者，各依專長從事本學科門類

18 尹達，《中國史學發展史》（臺北：天山出版社影印本，不詳），頁459 - 460。

19 謝國興，〈近年來臺灣與大陸纂修地方志之比較〉，前引《「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7。

之調查、研究與撰述，高志彬認為在志書纂修出於眾手的情形下，編輯叢書可避免集成一書而體例不純之弊，為官修志書唯一可行之路。<sup>20</sup>

然而，新修方志既然要匯集諸多學科於一志中，但卻未提出可供各學科專家共同依循的規範，其任由各科學門各顯神通，致使所修志書缺乏一致性的體例。謝國興便曾對此問題提出質疑，認為「新編方志的體例自然可以不斷推陳出新，但打破傳統整體性考量的綱目章節式體例，代之以互不統屬各自獨立的主題性篇章，是否必然比較高明，似也未必」。<sup>21</sup>

由此觀之，戰後臺灣方志纂修在各學門求其極致時，能否為方志體例建立「一般性原則」，應為當前方志學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

### 三、方志纂修的體例與綱目

方志之良窳，端視該志體例、綱目之制訂是否有法度，以及修志者所持之纂修法是否得宜。有關方志纂修之體例與綱目，前輩學者討論甚多，首先就「體例」與「綱目」二項，略陳己見，其次說明方志類目制訂的一般性原則。

#### （一）體例與義例

一般談方志的「體例」，多與「義例」、「凡例」同稱。歷代諸家對「體例」一詞之解釋，雖略有差異，但大抵有其相通之處。所謂「體」者，係指志書編纂的體制形式，包括有體裁（編年體、紀事本末體、書志體、傳記體、專題研究等）、綱目編體（分志體、門目體、正史體、章節體等）、類目內容（政治、經濟、社會、人物、學藝等）、文體（古文、駢文、白話文等）等。所謂「義」者，指志書纂修的方法及原理，也包含呈現方志目的與功用的筆法。所謂「例」者，係指規範志書編纂的通用原則，發凡起例是體現方志編體形式與纂修義法之

20 高志彬，前引〈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略述〉，頁201 - 202。

21 謝國興，前引〈近年來臺灣與大陸纂修地方志之比較〉，頁77。

表述方式。易言之，「體例」乃指呈現編體的標準範例，「義例」則為呈現纂修方法與義理判斷的標準範例。志書纂修的編體形式不同，其「體例」便自有別；纂修之方法與目的不同，其「義例」亦有所差異。「體」與「例」雖常合稱，然一為編體的形式，一為編體的範例，二者應屬不同之概念。是以論方志之體例，必分別自「體」、「例」二方面著手；其分析之法，大抵先就方志選目及其內容，討論該部方志編體是否合理，其次依其編體形式分析其凡例是否恰當。合「體」與「例」二部份，則為志書之纂修方法。「體例」如此，「義例」亦然。

戰後臺灣新修方志，既要求記載內容包含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其纂修方法則由對應此一切現象的各門學科，依其專業求其極致。此一發展大抵已解決以往在「科學方法」修志上的要求，同時也成為修志者在纂修義法上的共識。但在各學科求其極致下，所衍生出為例不純的困境，則尚未解決。

體例是否純一，包括體裁、綱目編體、類目內容、文體是否一致的問題。當前方志纂修在講究科學方法的訴求下，撰寫志篇多採專題研究方式，其綱目編體多屬章節體，類目制訂或依科學方法分類之，或因地制宜，由各門學科專家自理，文體皆以白話文為之。同一志內的各篇會出現體例較大差異者，大抵在於章節綱目編排不同，類目制訂標準各自不同，或有以類分者、有以時分者、有以事分者，或以該學門分析問題的邏輯結構為順序者。以《臺灣省通志稿》為例（以下簡稱《通志稿》），該志稿於政治志下的外事篇係以時分章，保安篇則以類分章，社會篇又以學理分章，各篇之章目分類標準雖有不同，但因《通志稿》所定凡例允許由各門專家求其極致，因此各篇體例不一，尚可容之。但若有割裂同一事類而分置不同章節敘述者，如《通志稿》於「疆域」一項，見於卷首疆域、政事志行政篇、土地志地名沿革篇三處，分述疆域範圍、行政區沿革、地名沿革，如此一事三分，割裂破碎，語焉不詳；或有同一事類於若干章節內重複贅述者，如《通志稿》於行政組織一項，見於制度篇、行政篇、史略3處，重見疊出，頗感冗贅，均屬不

當。<sup>22</sup>

方志纂修所以在綱目擬定上出現體例不一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章節類目的分類方式具有分合性與層級性所致；不同的分類標準，可標立出不同的類目，及其相異的綱目層次。儘管方志所重在於「因地制宜」、「因時制宜」，隨著不同地區及不同的纂修方法，方志的類目容或有所差異；但如何安排綱目架構，選擇適當的類目分類法，使之綱舉目張，讓各類目有一個最適當的記載位置，實為近代採用章節體的新修方志，在體例制訂上所應注意的重點，而此問題還需從分類法的原則來分析。

## （二）類目分類原則

所謂「類目」，即方志記載內容依特定分類標準，析分為若干項目，以供分別記述者；所謂「綱目」，係指安排類目的框架與結構，俾使綱舉目張，記載完整。中國傳統方志採用的類目，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漸增加，同時為了要在志書中安排這些新增類目，綱目編排架構便隨之逐漸改變。「綱目」與「類目」二者相互關連，在修志者採用某種框架結構的綱目編體時，同時也決定在此框架結構下，該部方志之內容應包含哪些類目。

就方志的「類目」制定標準而言，中國傳統方志不論在綱目架構是屬「門目體」、「分志體」，乃至於「正史體」，其最大的特色，即在於制定分類體系的標準多具有資治與道德的意涵。自周禮所稱「四方之志」、東漢「郡國之書」、隋唐「圖經」，乃至於宋代以後的方志，大抵都是為「資治」、「教化」等特定目的而存在。直到清代章學誠提倡方志即為地方之史，雖已具有「存史」之意義，但仍以「為國史要刪」作為方志纂修之主要目的。儘管方志學家始終要求方志必達「徵實」之標準，然其標榜「義存政典、旨歸賞罰」、「疏通知遠，足以垂教」的資治取向，與近代史學崇尚知識的求真態度，似仍有差異。<sup>23</sup>

方志既重資治、教化、存史之用，在類目方面便有其特殊的要

22 有關《通志稿》體例問題，參見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榷〉，《臺灣文獻》18卷4期，頁36-39。

23 章學誠，〈書教上〉、〈詩教上〉《文史通義》，前引《章學誠遺書》，頁2、5。

求，如編年紀事必作「聖謨」，以倣正史「本紀」；分類記事必記「職官」、「武備」、「賦役」，以仿六科政典；至若述人事行蹟必列「孝義」、「節烈」，輯錄詩文必有「奏議」、「公移」；其類目之分類方式，與近代西方分類方式大不相同。

近代西方的分類方式係以知識分類為依歸，與中國傳統史書分類方式之旨趣不同。以杜威十進分類法（Dewey Decimal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DDC.）與杜佑《通典》為例，大抵可看出中西分類體系之差異。唐代杜佑修《通典》之時，分天下典章制度為食貨、選舉、職官、禮、樂、甲兵、五刑、州郡、邊防9門，其首列食貨係以「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民食」為由，是故先足食，其次足教，其後足兵，其類目設置及綱目編排，具有以德行教化為主的內在邏輯性。<sup>24</sup>

杜威則以為人類自草萊初闢、懵昧無知之際，首要發問者必為「我是誰」（Who am I）此類的哲學性問題，是故哲學乃為人類知識之開端；然後當問「誰創造了我」（Who made me），此屬宗教問題，故次之；其次，方為「鄰人是誰」（Who is the man in the next cave）的社會關係，以及「如何與之溝通」（How can I make that man understand me）的語言；再次，乃為探究天地的自然科學（How can I understand nature and the world about me），營生技術的應用科學（How can I use what I know about nature），閒暇消遣的藝術（How can I enjoy my leisure time），傳述故事的文學（How can I give to my children a record of man's heroic deeds）；最後方為記載人類知識與經驗的歷史地理（How can I leave a record for men of the future）。是以杜威將學術分為哲學、宗教、社會科學、語言、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藝術、文學、史地9大類，其標準乃源於人類追求知識的過程。<sup>25</sup>由此可知，杜佑以教化為先，杜威則以知識為重；傳統方志不僅與史學撰述有所不同，且其類目之編排，亦與「現代科學分類」相異。新方志之纂修，係

24 杜佑，《通典》，中華書局新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1。

25 胡述兆、吳祖善合著，《圖書館學導論》（臺北市：漢美圖書公司，1989），頁189 - 192。

以當代社會所包含的一切事物為記載的內容，並非以達成某種特殊目的為依歸；因此新修方志在章節類目的制訂上，應捨棄傳統具有道德性意義的類目，改採知識領域之科學分類，以及社會分工的原則。

### （三）綱目編訂原則

新修方志的綱目設計雖各自不同，類目制定亦趨向於多樣化，但其基本精神大抵是以「現代科學分類」的原則為依據。所謂「現代科學分類」者，係指西方的知識分類學（Taxonomy）而言。根據美國圖書館學學者李查遜（E. C. Richardson）的研究，西方的知識分類體系，自柏拉圖以來，直到1910年為止，共有162種。<sup>26</sup>這些分類體系主要依據「同類相聚、異類相斥」的原則，對自然界的事物加以分類。<sup>27</sup>自然界的事物所以能被分類，係因自然界事物具有「外延性」（Extension）與「內涵性」（Intension）二種特性。某一事物因「內涵性」所包含的殊相，而被分類（Classifying），同時也因其「外延性」與其他事物的共相，而被歸類（Grouping）。這種事物同合異分的原則，即是分類法（Classification）上的「分合性」（Analytico-Synthetic）。<sup>28</sup>進一步來說，在分類的過程中，從下層的各「目」結合為上層的「類」，「類」與各「目」之間因共相而合，故必具「相容性」；自上層的「類」析分為下層的各「目」，「目」與「目」之間因殊相而分，故具有「互斥性」。

同屬一大類下相同層級的類目彼此相斥，但與不同大類下相同層級的類目又可彼此相容（以篇言之，即同一篇下的各章內容彼此相斥，不同篇下的各章內容雖不相同，但彼此相容而互補），此即具有分類法上的「層級性」（Hierarchical）。事物分類之所以有「層級性」，主要是因為各事物間之區分係以其特徵為分類標準，由於事物的特徵皆具多樣化的性質，不同的特徵均可視為不同的分類標準。根據任一項描述事物特徵的標準，可作為一組事物的第一層分類，其後每增添一項特徵描

26 Richardson, E. C., *Classificatio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3rd ed. Hamden, CT: Shoe String Press, 1964, pp. 89 - 148.

27 何光國，《圖書資訊組織原理》（臺北：三民書局，1990），頁107。

28 李德竹，《圖書館學暨資訊科學字彙》（臺北：漢美圖書公司，1985），頁10。

述，則各往下或往上增加一層分類。<sup>29</sup>同屬一類下的小目劃分只能採用一種分類標準，如此劃分出來的類目才會具有互斥性，記載內容便不會重複，至於採用何種分類標準，則視記載本身之目的來決定。不屬同類但相同層級的類目可採用相同的分類標準，如此其記載便因具有相容性而達互補的作用。

新修方志在現代科學分類的原則下，其類目應符合分類法的層級性要求；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允許修志者得考量各地獨特之民情，參酌社會分工原則，調整綱目層級或增減記載類目。因此方志纂修之時，志下各篇因其撰述所需，類目制訂容或有不同之處，但其綱目架構最好能求其一致，也就是說篇下各章若採以時分類，則同一層級的各章，最好能統一採用以時分類為選目的標準，章下各節若採用以事分類，則屬於各章之下同一層級的節，最好能統一採用以事分類為選目的標準，以符合綱目層級一致性的要求；若章下各節或採時分、或採類分，則難免會出現各節重複記載、割裂敘述的情形。至於採用何種章節分類標準，以為全志建立最適當的綱目層級，俾使志書記載既能整齊故事，又可涓滴不遺，不僅方便修志者進行纂修，同時也方便讀者閱讀，端視修志者獨斷別裁的史識與史才。

#### 四、臺灣省通志的綱目與類目

戰後臺灣省通志大凡四修，一為1948年開始纂修的《臺灣省通志稿》，於1960年大抵完成，凡10志11卷（含卷首）、59篇，分訂60冊；二為奉內政部要求，以1961年為斷限之增修《臺灣省通志》（以下簡稱《增修通志》），計21篇，又1章，分訂25冊；三為合通志稿與增修稿為一帙的整修《臺灣省通志》（以下簡稱《整修通志》），凡10志12卷（含卷首、卷尾）、75篇，分訂146冊；四為1981年開始纂修之《重修臺灣省通志》（以下簡稱《重修通志》），凡10志12卷（含卷

29 何光國，前引《圖書資訊組織原理》，頁151 - 163。

首、卷尾），53篇，68冊。除《增修通志》係增補《通志稿》所缺志篇，故無完整綱目外，其他三志分別有楊雲萍（通志稿）、盛清沂（整修通志），以及鄭喜夫（重修通志）的擬定綱目，以及三志擬目經反覆討論後，由林熊祥、莊金德、鄭喜夫制訂的正式綱目。由於此三部省通志擬定的類目，對戰後臺灣新修方志，尤其是縣市級志書的類目制訂，具有相當重要的示範作用，<sup>30</sup>因此本文分別檢討《通志稿》、《整修通志》、《重修通志》3志6綱的編排方式，及其科學分類原則。

### （一）臺灣省通志稿

1948年成立臺灣省通志館，開始纂修臺灣省通志，先由楊雲萍草擬體例綱目，凡28目36編，經顧問委員會多次討論後，略加增減刪訂為〈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計38編。1949年7月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後，由林熊祥重擬綱目，更改楊氏擬目38編為11志，合卷首卷尾計13卷，志下為篇，共58篇。林氏擬目經反覆審定修改，成稿時共計10志11卷（刪匡復志及卷尾），與楊氏擬目不論在綱目編體，或是章節類目上，已全然不同。

楊雲萍原擬綱目凡36編，分為地圖、大事年表、編年史·（上、中、下）、地理（上、下）、氣象、行政、法制、政黨、民意機關及人民團體、軍事、外事、商業及金融、財政、合作社及社會事業、交通、工業、礦業、農業（上、下）、林業漁牧、生物、衛生、教育、宗教、民族（上、下）、學藝、人物（上、下）、著述（上、下）、資料（上、下），共計類目凡28；經刪定增減後的綱目易為38編，分為輿圖、大事記、史略、地理、氣象、生物、人民、山地情形、政治鬥爭（上）武力鬥爭、政治鬥爭（下）非武力鬥爭、光復、行政、警察、司法、軍事、外事、財政、專賣、金融、商業、農業、糖業、林業、水利、漁牧、工業、礦業、交通、社會、衛生、教育、宗教、學藝、統計、人物、志餘、資料、索引，共計類目凡38。楊氏擬目係採門目體，經刪定增減後假定綱目僅光復、統計、索引3目為新增的類目，其餘多

30 曾鼎甲，前引〈戰後臺灣縣（市）志有關經濟類目之研究—以《臺中縣志·經濟志》為例〉，頁963-967。

屬自原目析分而出者。綱目編次以數字標列，不稱志篇，除輿圖、大事記、志餘、資料、索引之外，其於各編之下分章立節，節下設目，編次頗為整齊。

林氏擬目一易楊氏擬目的門目體，改採分志體，初設11志，含卷首卷尾計13卷，審定後刪除匡復志及卷尾，改為10志11卷，分為土地、人民、政事、經濟、教育、學藝、人物、同胄、革命、光復10志。綱目編次據凡例規定：「志下分篇、章、節、目以詳之」；但實際纂修時，除生物篇外，各篇之下均設為章，章下編次多稱節，節下編次則顯參差，或稱項、或稱目、或稱款、或以甲乙標次、或以數字標次，既無一定式，且與凡例之規定全然不符。

《通志稿》採用的分類標準，第一層級類目的各志，以革命、光復2志屬歷史敘述，人民、同胄屬社會學門，教育、學藝屬文化專題，只有土地、政治、經濟為彼此互斥之類目；換言之，《通志稿》在類目制訂上，似未完全依據分類法的互斥原則，而有「裁篇別出」的情形。儘管「裁篇別出」是方志纂修在因地制宜的要求下所作的特殊考量，如別立革命與光復2志，係欲彰顯臺灣之民族精神；但「裁篇別出」的新類目若未能符合分類法上互斥原則，便很容易在綱目編排上出現重複記載或割裂瑣碎之情形，如革命、光復2志與卷首的史略及大事紀重複記載，疊床架屋，教育志則橫跨政事、文化2類，敘述難免割裂。

其次，《通志稿》在第二層級類目的各篇，大抵皆以學理及事務屬性劃分類別，採用分類標準較為一致。在篇下第三層級的各章，或以時分、或以類分、或以事分、或以學理分類，均各有法。由於《通志稿》係由各領域的專家纂修志下各篇，也就是說以篇為各自獨立的專題，因此同一志下的各篇，可由各學科之專家求其極致，各自採不同的分類標準編列章次；如經濟志綜說篇採用時間分類，除第一章緒論外，分為「原始經濟與華人移墾」、「荷西竊據時期之經濟」、「明鄭時代經濟開發」、「清朝經濟發展」、「日據初期經濟措施」、「日據中期經濟開發」、「日據末期經濟之崩潰」、「光復後之接收與經濟復甦」等8章。同篇下的各章因採同一分類標準，故記載內容能符合分類原則的互

斥性，如綜說篇下之「明鄭時代經濟開發」與「清朝經濟發展」2章，因時代互斥記載內容自是不同；又，同篇而不同章下的各節，若採用相同的分類標準，則其記載或可達互補的情形，如第5章「清朝經濟發展」係以經濟項目為分類標準，分為「理番開墾與水利建設」、「農工礦業之發展」、「交通之開闢」、「商業貿易之發展」4節，其中有關商業、貿易、農工礦業，與第7章「日據中期經濟開發」之各節相似，但因時代不同，記載內容相斥而互補。

同篇之內的各章，若採不同的分類標準，則各類目因缺乏互斥性，容易出現重複敘述的情形，以《政事志》為例，政事志下除制度篇採政務內容的性質為分類標準外，其餘建置、行政、司法、財政、社會、衛生、保安、防戍、外事9篇均屬政務類型之一端。由於建置等9篇依同一分類標準劃分，各篇彼此互斥，可謂符合科學分類原則；至於分類標準不同的制度篇，因其屬政務性質，所載內容行政有之，曰行政制度，司法有之，曰司法制度，財政、社會亦均有之，舉凡政事之類，均有其制度，就分類法的相容性而言，制度本當置於司法、財政等篇以下的章次，專述各類政事之制度，而非可獨立為篇者。今若以制度為分類標準，則政事志的選目當取各類政治事務之共通處，如組織、機構、設施、管理、規程等篇，而非司法、財政等篇，俾使其屬性一致。是以政事一志，因在同一層次中分採二種不同標準的分類體系，而有跨越分類（cross division）的問題。

## （二）整修臺灣省通誌

1960年《通志稿》已大部完成，經送內政部審核，內政部認為《通志稿》應以1961年為斷限，要求省文獻會儘速增訂志稿。省文獻會隨即擬定「臺灣省省通志稿增修計畫」，先後完成增修稿21篇，另1章。增修稿成書後，又以增修通志與通志稿出於多人之手，立意不同，分為兩段成稿，難以連貫，且增修未全，合為一書，固有未可，分為二書，則兩者俱敗，遂有整修之議。

1966年12月成立整修小組，由盛清沂草擬整修計畫及擬定綱目。盛氏擬目將原《通志稿》採用的分志體改回門目體，分為大事記、疆

域、地理、行政、財政、戶口、自治、社會、衛生、保安、司法、軍事、革命、外事、地政、水利、農業、林業、水產、礦業、工業、商業、金融、交通、教育、風俗、同胄、學藝、人物，並卷首序例及卷尾光復紀盛，凡29志31卷。

按《整修通志》凡例規定，該志編次循《通志稿》舊例，「以志統篇；篇下為章、節、項目」，但實際整修時，章節編次尚稱一致，節下編次或以項分、或以目分，以項分者，項下編次為目，以目分者，目下以數字為編次。再者，部分章節項目撰有小序，部分則無，且小序名稱不一，或稱概說、前言、沿革、緒言、序言；同時，列於文首之小序，或有編章節項目編次，或不列編次，亦無一定式。而此編次不整齊的情形，與《通志稿》略同，未見改善。

盛氏的整修擬目雖經文獻會整修小組審查通過，但以其新擬綱目與原《通志稿》綱目間變動幅度過大，若再送部核備，恐曠日廢時，遂於57年，委由莊金德重擬綱目，盡量遷就原有志稿綱目，恢復分志體，並參酌盛氏擬目，作綜合折衷整理，以為《整修通志》之綱目。至1973年《整修通志》出版，分為土地、人民、政事、經濟、教育、學藝、人物、同胄、革命、光復10志。

比較《通志稿》、《整修通志》兩篇擬目與兩篇正式綱目，楊氏擬目全志分為36編，後修改為38編，編下各分章節，志稿稱編而不稱志，以各編為內容獨立之纂修單元；盛氏擬目計29志，志下各分若干篇，以各志為內容獨立之纂修單元。兩篇擬目均屬門目體，且綱目架構亦均以第一層級總目為獨立單元，僅一稱為編，一稱為志而已。至於《通志稿》與《整修通志》綱目均分為10志，志名亦皆相同，志下分篇，篇下各設章節，篇為內容獨立的纂修單元，志為統合諸篇之大綱；兩志綱目均為分志體，綱目架構所採方法一致，均以第二層級分類的篇為獨立纂修單元，而與兩志的擬目有所不同。

有關門目體與分志體之優劣，學者多認為門目體因事分類，駢列為目，相互平列而無統攝，類目一旦繁多，各類目間因缺乏關連性，記載難免重複與遺漏；分志體則依據分類原則，將志書內容按性質進行多

層次分類，只要分類歸屬得宜，層次清楚，結構嚴謹，更能體現志書的完整性，達到「事以類分、類為一目」，和「橫不缺項、門類齊全」的要求。<sup>31</sup>然而，盛清沂擬目編體未沿用《通志稿》的分志體而改採門目體，實因盛氏在戰後方志學理論上，別有一番見解：

夫方志之標列綱目，亦曷嘗有定哉。以體例言之，古人為目，援圖經之例，比事排列而已……今徵前車之鑑，體不膠前例，要以立目明確，涵意清晰，人可通曉，便於查閱為的。選目不拘多少，惟在品事屬詞，以類相從，如網在綱，利於挈提為準。否則，提其綱不能挈其目，循其名不能責其實，設欲檢其一目，非翻畢全卷而後可，如此雖例法往古，目窮纖細，徒肇亂階，於義何有乎……凡此，惟意在求其通俗普遍，便於檢查閱覽而已。<sup>32</sup>

盛氏以為分志選目不拘多少，要能品事屬詞，以類相從，利於提綱挈領為準。分志體雖有層次分明的優點，但事務的屬性繁多，經過層層分類，難免容易出現分類失當，歸屬不得宜的情形，倘若綱目層次不清、結構不嚴，無法提綱挈領，則分志體縱有優點，但循其名不能得其實，反而不妥。盛氏更進一步指出，分志纂修之目的，當以「便於檢查閱覽」為要，若「欲檢其一目，非翻畢全卷而後可，如此雖例法往古，目窮纖細，徒肇亂階，於義何有」，因此新修方志在立綱分目時，或與舊志不同，然意在前後相屬，經緯互貫，以求閱讀之便利。盛氏大抵為戰後方志學家中，最早提出「方便讀者使用」觀點的學者，<sup>33</sup>而此「方便讀者使用」與「方便作者製作」，原本即為分類法兩大目的。<sup>34</sup>

莊金德所擬《整修通誌》綱目，一改盛氏原擬的門目體，回到分志體，惟其志篇仍多沿用盛氏選目，僅略作「裁篇別出」，將原第一分

31 王良行，〈鄉鎮體例另論〉，前引《「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01 - 302。曾鼎甲，〈論《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古典文獻研究輯刊，第4編第10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頁13 - 14。

32 盛清沂，前引〈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榷〉，頁37。

33 另見盛清沂，〈臺北縣志·凡例〉。

34 黃淵泉，〈中國圖書分類編目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頁225 - 227。

類層級的志，降低為第二分類層級的篇，並在篇之上另加一總目以為統屬而已。志篇類目有較大幅度更動者，僅於教育志將盛氏原擬「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軍訓與童子軍」、「文化事業」，改回《通志稿》舊有之「教育行政」、「制度沿革」、「教育設施」、「文化事業」。惟此改變實有問題，一如盛氏所言：「以行政、制度、設施三分其目。按何者機關無此三者，今竟以一事而分為三篇敘述，其呈割裂破碎現象，自所不免」。<sup>35</sup>《通志稿》此教育志便是採用不當的分類標準，致使篇目所載內容出現歸屬不得宜的情形，盛氏本已改正，而《整修通志》卻捨盛氏擬目，而回到原有的錯誤中。

### （三）重修臺灣省通志

1968年，內政部修正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3條規定，省志20年一修；省文獻會乃依據規定於1980年擬定「重修及增編臺灣省通志計畫方案」，由鄭喜夫草擬綱目，依舊採用分志體，分為典謨、土地、住民、前事、經濟、武備、文教、政治、官師、人物、著述、文徵，含卷首、卷尾12志。該份擬目經「臺灣省通志綱目草案座談會」討論之後，一度改為23志25卷的門目體；其後復經內政部審定，改回鄭擬綱目的分志體，分為大事、土地、住民、經濟、武備、文教、政治、職官、人物、藝文，含卷首序錄、卷尾臚錄，凡10志12卷。

《重修通志》綱目大抵依鄭氏擬目編體，志篇略作修訂而已。修訂部分包括：擬目典謨志所列內容，除去不宜稱典謨，以及不宜列於方志者，該志所載已甚空洞，故刪除之；擬目疆域篇，「疆域」一詞係指國境，不宜用於地方，故改為「轄境篇」，另分該篇建置沿革章為獨立之一篇，並增列勝蹟一篇；擬目前事志更名為大事志；擬目經濟志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篇，改為經濟成長篇，並增列財稅篇官師志；擬目住民篇生活及風俗篇，析分為生活篇及風俗篇，另將衛生篇移置政治志；擬目文教志增列教育行政篇，析分原文化事業篇，別立文獻工作篇，考試篇移入政治志考銓篇並述；擬目政治志增列議會篇、社會篇；擬目官師志

35 盛清沂，前引〈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榷〉，頁36。

改為職官志，並將原列傳篇刪除；擬日著述志及文徵，併為藝文志。

就《重修通志》的編次而言，各篇於章節項目之編次，均能符合凡例之規定：「以志統篇……下分章節項目，各以類從」，編次頗為整齊，一改先前《通志稿》與《整修通誌》之弊。志下各篇、章、節，在綱目編體上，或以時分、或以類分、或以事分、或以學理分，亦多能依循分類法的原則，盡量採取同一分類標準，避免跨越分類的情形。至於撰寫小序的義法，除建置沿革、人口、林業、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考銓6篇無小序，各篇多有小序列於全篇之首，小序的名稱多以綜說為名，但仍有少數稱縱說、縱論、總述、引言、總論、總說者；篇以下之章節項目，於撰寫小序的義法上較不一致，大部分章節項目並未撰有小序，且其名稱有序言、前言、概說、概述、沿革、綜論、綜述而不一。

鄭氏在擬定《重修通志》綱目與體例，貢獻頗多；其於試擬綱目之初，先整理彙總清代臺灣方志15種，並戰後新修方志22種，參酌比對後，從而擬定綱目。其所立之綱目，除典謨志較具爭議，前事志、官師志不過名異而已。鄭氏在體例上與《通志稿》及《整修通誌》較不相同者，凡有四端。其一，鄭氏原擬綱目列有著述與文徵二志，其後於《重修通志》雖從眾議改為藝文志，但其不錄著述與文學之外的藝術事類，頗為特殊。其二，將同胄志降為住民志之一篇，其法亦屬創舉。其三，刪革命志與光復志，併入大事志中，矯正《通志稿》、《整修通誌》在史事重複敘述之弊。其四，鄭氏最初擬目，於人物志分人物表與列傳2篇，列傳所載人物，悉按姓氏筆畫依次排列，不為區分品類，其後《重修通志》雖仍依《通志稿》及《整修通誌》例，為人物列傳區分品類，但鄭氏擬目所議者，不僅遠紹清人為傳不立類目之法，亦開戰後臺灣省通志之首例。<sup>36</sup>

36 清代學者多主張方志列傳不當分類目，如錢大昕於〈鄞縣志局與同事書〉一文中指出方志列傳「當循胡（胡矩《寶慶四明志》）、袁（袁桷《延祐四明志》）二志之例，總題之曰人物，但以時代為次，不分優劣，既尊古式，又息爭端。」，參見錢大昕，《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635。章學誠亦以為列傳之標目，本不足以該古今人物類別，強分事蹟以比附類目，造成傳文多不過八九行，少僅一二行之弊。參見章學誠，〈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修志十議呈天門胡明府〉、〈和州志·列傳序例〉，前引《章學誠遺書》，頁138、140、563。

#### （四）三部省通志綱目及擬目之比較

戰後臺灣三部省通志綱目，及3篇擬目，大抵可以分為《通志稿》、《整修通志》，以及《重修通志》兩個階段，觀察綱目發展與變化。前一階段《通志稿》與《整修通志》不論在綱目制訂以及記載內容上，均有較高的延續性；後一階段的《重修通志》不論在內容記載或綱目編體上，均有明顯的改變。

首先，就《通志稿》與《整修通志》的綱目，及其2篇擬目觀察：此一階段2篇擬日均採門目體，但送經審議討論之後，定案均改為分志體。由於筆者未能見到從擬目到綱目之間，各單位及學者的討論及審議內容，因此無從分析為何內政部偏好分志體的編體形式；但盛清沂採用門目體，其觀點如前所述，要在「便於檢查閱覽」，而此「便於檢查閱覽」，不僅是分類法之目的，同時也與百科全書編纂之功能與目的相符。戰後方志纂修發展過程中，雖有若干學者提出「百科全書式」的修志建議，惟迄今尚未見有就方志百科全書化的體例與編纂方式議論者，<sup>37</sup>盛氏之所議，當可為「百科全書式」方志參考。按「方便讀者」的觀點，即是改變以往從修志者立場出發，抱持「成一家之言」的自我期望，從而以讀者的立場，要求修成方志應具有「檢索閱覽」的方便性，如此可在方志纂修漸往專題研究與學術論文靠攏的發展方向上，同時兼顧記載內容的完整性。換言之，百科全書式的方志，或許是在當前方志纂修講究撰述的發展方向外，提供一個注重傳統資料與類目記載完整性的新思維。

再者，三部省通志的綱目雖均採分志體，且第一層級的志目大抵相同，但《通志稿》、《整修通志》在志目編排的順序上，與《重修通志》略有不同，此亦為省通志纂修在前後兩階段的一大特色。

《重修通志》在志目編序上，一改以往土地、人民、政事、經濟、教育、學藝、人物、同胄、革命、光復的編序，採用土地、住民、經濟、武備、文教、政治、職官、人物、藝文的編序；前二修通志的編序，均先政治、而後經濟、而後教育；《重修通志》之編序，在土地、

37 高志彬，前引〈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頁201。

住民編序未變外，其後乃先經濟，而後武備，而後文教，政治、職官則列於後；不僅特立武備一志，且將武備置於文教之前，可見其綱目制訂者，對臺灣歷史可謂有所獨見。按《重修通志》綱目制訂者鄭喜夫氏，於〈「刪輯臺灣省通誌」綱目之試擬〉一文中指出：

卷二至卷四依次志土地、住民、前事（卷四前事志移為卷一大事志），藉明我省之地理環境與歷史文化；卷五志經濟，述歷代為「養」所為經濟建設及其績效；卷六志武備，述歷代為「衛」所為軍事建設及其績效；卷七志文教，述歷代為「教」所為教育建設及其績效；卷八志政治，述歷代為管理養、衛、教諸問題所為政治建設及其績效……<sup>38</sup>。

要之，其觀點係在斯土斯民之後，先養而後衛而後教，再次始為立機關、立官師，其後乃有人物之興起、文藝之勃發，而此觀點與傳統史學有所差異。按中國史學之義法，自杜佑《通典》以來，向來強調先足食、後教化、其後始足兵，故食貨列於最先，教化次之，教化之先又立官師，故先選舉、職官，然後有禮樂教化，兵刑則列於最後。鄭氏不以此傳統義法為編序，其先衛而後教，凸顯「武備」在臺灣歷史上的重要性，其因地制宜的考量，顯示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自《重修通志》漸次重視歷史的獨特性發展，而非一味循舊。

## 五、結論

戰後方志學的發展，在方志屬性的「史志異同論」上，盛清沂、曾迺碩、張勝彥等歷史學派學者，主張方志應以史法纂修。如盛清沂論方志以周禮春官宗伯「外史掌書令，長四方之志」為原始，地志實為後起者，故其言「下迨戰國，洎乎秦代，諸侯廢絕，地方之史官不具，而此古代之方志，乃不復存；以致後代之言方志者，其體例遂歸職方

38 鄭喜夫，〈「刪輯臺灣省通誌」綱目之試擬〉《臺灣文獻》30卷2期，頁140。

矣」。<sup>39</sup>惟方志史學派之學者，在新修方志上雖多有建言，但其所議多屬纂修義法之論，對於如何制訂出一套符合歷史學派的綱目編體，則仍停留在概念性的說法，尚無一套完整的論述。如曾迺碩在纂修《臺北市志》時，指出其綱目編體：

以志統篇，分門別類。篇為獨立單元，各以時為經……視史實列章次，章下分項而定細目……其未能以時分章者，章亦用以分類。<sup>40</sup>

曾氏的說法，當屬戰後方志學理論中，較早提出在綱目編體注重時間敘述，用以彰顯方志的歷史屬性者。另如張勝彥曾在〈編纂地方志之淺見〉一文中建議，地方志對每一事、物之記載，都要做到貫穿古今之「縱的記述」，其記述方式與一般記載當代自然、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之書籍有所不同。<sup>41</sup>換言之，張勝彥亦將這種能反應歷史變遷的「時間敘述」法，視為方志纂修的一項重要方法，甚至在纂修方志時，應在較高的綱目層級上採用「時間敘述」作為分類標準。

方志纂修綱目編排上，以「時間敘述」作為志篇分類的一種標準，雖已行之有年，然要依此法建構一套完整的歷史學派方志體例，似仍有所困難。尤其是戰後新修方志在方志內容及纂修方法上，已普遍將「必須包括人類社會一切現象」，「必須包括各門學科運用纂修志書的科學方法」視為共識；在此發展下，各學科依其學理作專題研究、調查報告之際，未必能兼顧時間敘述的歷史特性，因此要在作為獨立單元的篇下，「各以時為經」擬定章目，誠屬困難；即便是張勝彥希望盡量在較高的綱目層級上採用「時間敘述」的分類標準，亦難實現。

儘管要將「以時為經」統一置於較高的綱目層級，在實際纂修過程中有所困難，但並不表示以「時間敘述」作為綱目制訂的分類標準，是不可行的方法。戰後臺灣新修方志，各學門專家在編訂章節項目架構

39 盛清沂，〈吾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臺灣文獻》17卷2期，頁28。

40 曾迺碩，〈今日志書的纂修〉《臺灣文獻》37卷4期，頁108。

41 張勝彥，〈編纂地方志之淺見〉，收錄於東吳大學歷史系主編《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8），頁69-70。

時，或多或少均能採用「時間敘述」，只是在哪一層級採用時間分類，尚未有一致的觀點而已。以戰後三部省通志為例，除大事記、史略、驅荷、拒清、抗日、光復等本屬歷史敘述的各篇外，在篇下第一層級的章目，採以時分類者，《通志稿》有人口、司法、防戍、外事、經濟志綜說篇、教育行政、文學7篇，《整修通志》有人口、政事志綜說篇、戶政、地政、司法、保安、外事、經濟志綜說、水利、教育行政、制度沿革、教育設施、考選、藝文、同胄志歷代治理篇15篇，《重修通志》有人口、建置沿革、法制、考銓、外事、經濟成長、水利、林業、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文獻工作、職官、著述14篇。章下各節採用以時分類之法者，除若干章節在採用其他分類方式記載時，或能兼採時間分類，於章首列一概論總述歷史發展，或於章末別列一節，記述戰後發展，不予計算外，在各章之中專以時間敘述為分類標準者，《通志稿》計50章，《整修通志》計82章，《重修通志》計76章。其於在節下以時分項，項下以時分目，均有之。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所謂「體例」即是發凡起例，以求編體純一。如果把「以時為經」理解為一種對記載內容加以分類的通用原則，而非綱目編體在形式上的強制規範。其考量的重點是如何在不同層級中作出恰當的分類，俾使其內容記載在同一層級間符合相斥原則，以免記載重複，同時能在不同層級間具有相容性，以達互補之功效；那麼一定要將「時間敘述」的分類標準置於哪一層級，似乎並非急務，但求在同一層級在制訂類目時，統一採用「時間序列」為標準即可。

換言之，若以篇為獨立敘述單元，同一篇下若各章無法均採「時間敘述」為分類標準時，那麼便可考量採用其他分類標準，務求各章一致；若以章為獨立敘述單元，那麼便可考量各章下的節目均能以「時間敘述」為分類標準。切勿在同章之下的各節採用不同分類標準，有以時分、有以類分、有以事分，致使敘述出現割裂或重複的情形；若章下的節目無法統一採用相同的分類標準，不妨考慮「裁篇別出」，將該節移置於最適當之處，以求記載完備，體例整齊。秉此一般性的通用原則，各學科只需考量將「時間敘述」的分類標準統一置於最適當的綱目層

級，如此既不妨礙各學科求其極致，又可求方志纂修體例的一致性，同時達到記載內容不重複，不割裂，無寧是當前方志纂修中，一個可行之法。

#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一期

附錄一：戰後三部省通志擬目

整修省通志盛清沂擬目		整修省通志莊金德擬目		刪輯臺灣省通志綱目鄭喜夫擬目		
卷志	篇	卷志	篇	卷志	篇	章
卷首 序例 綱目	序、凡例、綱目、纂修人員表、與修人員表	卷首上 序例	凡例、纂修人員名表、與修人員名表	卷首	序 凡例 綱目	
卷1 大事記		卷首下	大事記	卷4 前事志	即大事志	
				卷1 典謨志		
卷2 疆域志	本省疆域沿革	卷1 土地志	疆域	卷2 土地志	疆域	位置
	各縣市疆域沿革					面積
	鄉鎮沿革表					建置沿革 疆域沿革
卷3 地理志	地形		地 理 ( 含 地 形、地質、土壤)		地理	地形區
						地形期
						河谷地形
						山地地形
						火山地形
						丘陵地形
						臺地地形
						盆地地形
						平原地形
						隆起珊瑚礁地形
						海岸地形
						火山島
						湖沼
						海流
	潮汐					
溫泉						
	地質				地質	地層 岩石 古生物

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的傳統：兼論省通志的綱目編體

#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一期

	土壤				土壤
	氣候		氣候		氣候
					氣壓與風
					雨
					氣溫
					次要氣候要素
					氣候變率
					季節劃分
					氣候區域
					山區氣候
	動物		動物		自然災害
	植物		植物		震災
					風災
	勝蹟		勝蹟		水災
					旱災
					其他
					博物
					動物
					植物
					礦物
					聚落
					村落
					街鎮
					城市
					都市化
					地名沿革
					總敘
					分敘
卷6 戶口志	人口	卷2 人民志	人口	卷3 住民志	人口
					人口變遷
					人口籍別
					人口分佈與密度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年齡分配
					職業分配
					性別比例
					出生者分析
					死亡者分析
					山地人口

卷26 風俗志	氏族		氏族		氏族	姓氏分佈								
	語言		語言		語言	氏族分敘	同族村落							
	禮俗		禮俗		生活及風俗	語言分佈	音系	語法						
	宗教		宗教			職業	食衣住行育樂	歲時	家禮	家制	俗信	價值觀念	社會雜識	
		宗教	總敘	分敘										
卷4 行政志	行政組織	卷3 政事志	綜說	卷8 政治志	行政	行政組織								
	人事		建置		人事行政									
	公廨建置		行政		民政									
	考選				財政	教育行政	建設行政	農林行政	社會行政	警政	交通行政	衛生行政	新聞行政	糧政
卷11 司法志	明鄭及其以前之司法概況		司法	司法	法律淵源									

	清代臺灣之司法				司法組織
	日據時期之司法				訴訟程序
	光復以來之司法				判決之執行
					監獄與看守所
					司法保護與協助
			考銓		考政
					銓審
			監察		審計
					公務人員懲戒
卷5 財政志	賦稅	財政			
	糧政				
	公賣及專賣				
	海關				
	鹽務				
	財務行政				
	公產管理				
卷8 社會志	社會行政	社會			
	社會組織				
	社會事業				
	社會運動				
	都市計畫與社區發展				
	合作事業				
卷9 衛生志	衛生行政	衛生	卷3 住民志	衛生	風土病
	醫療設施				防疫設施
	防疫				診療設施
	保健				生命統計
	環境衛生				家庭計畫
	生命統計				
卷10 保安志	保安行政	保安	卷6 武備志	保安	
	保甲與自衛				保甲制度

	憲兵				團練	
	警察				警察	
	保防工作				警備保防	
	民防				民防	
卷12 軍事志	役政	軍事	卷6 武備志	防戍	營制兵力	
	防戍				訓練及軍紀	
	軍事設施				工事設施及裝備	
	戰爭				軍需供應	
	武職人員表				重要戰役	
卷14 外事志	早期臺灣之國際關係	外事	卷8 政治志	外事	外僑	
	清代臺灣對外關係之演變				重大涉外事件	
	割讓臺澎之經過					
	日據時期之外事					
	光復以來之外交					
卷6 戶口志	戶政					
卷15 地政志	明鄭及其以前之土地措施	地政				
	清代臺灣之土地措施					
	日據時期之地政					
	光復以來之地政					
卷7 自治志	序論	地方自治		選舉及罷免	選舉	
	日據時期之所謂「地方自治」		罷免			
	光復以後之地方自治			黨團	政黨	
		團				
卷16 水利志		卷4 經濟志	綜說	卷5 經濟志		

#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一期

	水利行政	水利	水利	水資源	
	水文觀測			防洪設施	
	農田水利			農田水利	
	防洪工程			水庫工程	
	多目標工程			地下水開發	
	給水事業			水土保持	
	附：水利之善後與改進			給水	
卷17 農業志	農業行政	農業	農業	經營方式	
	農業環境			作物生產	
	農業機具			畜牧生產	
	作物			農業機具	
	園藝			肥料	
	畜產			農業經濟	
卷18 林業志	林業行政	林業	林業	自然林	
	自然林			造林	
	造林			保林	
	保林			木材生產	
	伐木製材			木材供銷	
卷19 水產志	水產行政	水產	漁業	遠洋漁業	
	水產物				近海漁業
	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業
					海藻及珊瑚業
	水產製造			水產供銷	
	漁港				
	漁船				
	漁業團體				
	水產供銷				
卷20 礦業志	礦業行政	礦業	礦業	總敘	
	金銀銅礦業			分敘	
	煤礦業				

	硫磺礦業 石油礦業 白雲石礦業 大理石及石灰石礦業 其他礦業				
卷21 工業志	工業行政	工業		工業	總敘
	臺灣之重工業			分敘	
	臺灣之輕工業				
	臺灣之特產工業				
	臺灣之手工業				
	臺灣之電力工業			電力	電源 電業沿革 電力系統 水力發電工程 火力發電工程 輸電配置與變電工程 電力供需
卷24 交通志	交通行政	交通	卷2 土地志	交通	
	公路			陸運	
	鐵路				
	港灣			水運	
	航運				
	航空			空運	
	郵政			郵政	
	電信			電信	
觀光事業					
卷22 商業志	商業行政	商業		商業	總敘
	市集交易			分敘	
	省內貿易			對外貿易 與國際收支	出口

	國內及國際貿易					進口
	證券管理					國際收支
	商品檢驗					
	物價				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	經濟成長
						物價
						國民所得之來源
						國民所得之分配
						國民所得之支出
卷23 金融志	總論				金融	金融機構
	幣制					通貨發行
	金融機構					利率
	保險事業					銀行存款
	債券發行					銀行放款
						銀行匯兌
						證券交易
						票據交換
卷25 教育志	教育行政	卷5 教育志	教育行政	卷7 文 教志	學校教育	官學與鄉學
	學校教育		教育制度沿革			書院
			教育設施			小學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獨立學院及大學
						研究所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民眾教育
						國語教育
						補習校班
						特殊教育
						藝術教育

	軍訓與童子軍 文化事業		文化事業		文化事業	國民體育 文獻事業 圖書館 博物館 出版事業 新聞事業 電影事業 廣播事業 電視事業
					考試	總敘 分敘
卷28 學藝志	藝文 文徵 藝術 碑碣	卷6 學藝志	藝文 文徵 藝術 碑碣	卷11 著述志 卷12 文徵		
				卷9 官師志	文職表 武職表 列傳	
卷29 人物志	鄭延平王世家 宦績 列傳 革命 忠義 獨行 學人 開闢 技藝 列女 宗教 流寓 外僑	卷7 人物志	鄭延平郡王世家 宦績 列傳 革命 忠義 獨行 學人 開闢 技藝 列女 宗教 流寓 外僑	卷10 人物志	人物表 列傳	
卷27 同胄志	山地行政	卷8 同胄志	綜說（含山地行政）	卷3 住民志	同胄	總敘

	各族概況綜述				
	泰雅族		泰雅族		分敘
	賽夏族		賽夏族		
	布農族		布農族		
	曹族（一） 阿里山族		曹族（一） 阿里山族		
	曹族（二） 沙魯阿族		曹族（二） 沙魯阿族		
	曹族（三） 卡那布族		曹族（三） 卡那布族		
	排灣族		排灣族		
	魯凱族		魯凱族		
	卑南族		卑南族		
	阿美族		阿美族		
	雅美族		雅美族		
	平埔族		平埔族		
卷13 革命志	驅荷	卷9 革命志	驅荷		
	拒清		拒清		
	抗日		抗日		
		卷10 光復志	收復臺灣之先 聲與準備工作		
			臺灣光復紀盛		
卷尾	光復紀盛	卷尾上	反攻復國之現 勢	卷尾	史前考古 史蹟 諺語 叢談 中央駐臺機關名表 光復後新修方志綱目及其 纂修人 臺灣省通誌序例 臺灣文獻叢刊三〇九種詳 細目錄 勘誤 補遺
	中央駐臺機關 名表	卷尾下	中央駐臺機關 名表		

附錄二：戰後三部省通志綱目

臺灣省通志稿		整修臺灣省通志		重修臺灣省通志	
篇名	章	篇名	章	篇名	章
卷首上序、凡例、綱目、圖表		卷首上序例綱目		卷首上序錄	
		卷1土地志		卷2土地志	
疆域	方位與面積	疆域	臺灣地名沿革	轄境	綜說
	明鄭以前之臺灣		方位與面積		位置
	明鄭時代政區之建立及疆域之開拓		本省疆域沿革		面積
	清代之區域經營暨乙酉光復前之行政區分		各縣市疆域沿革		轄境
			各鄉鎮市區疆域沿革		
卷首中史略	傳疑				
	古代史蹟				
	近代史蹟				
卷首下 大事記		卷首下 大事紀		卷1 大事志	光復以前
					光復以後
卷1土地志		卷1土地志		卷2土地志	
地理	地形	地理	地形	地形	綜說
					河谷地形
		山地與火山地形			
		丘陵與台地地形			
		盆地與平原地形			
		隆起珊瑚礁、海岸與島嶼地形			
	地質		地質	綜說	
				臺灣之地層	
				臺灣新生界之堆積作用	
				臺灣之地質構造及地體構造演變	

					臺灣之火山岩及火山地質
					臺灣之礦產
					臺灣之岩石
					臺灣之礦物
					臺灣之古生物
	地名沿革				
氣候	導論	氣候	本省氣象事業	氣候	綜說
	環境因素		本省氣候所受自然環境之影響		本省之氣象業務
	季風與雨期		清代文獻對本省氣候之記載及其對社會之影響		影響本省氣候的因子
	雨量		本省之氣溫		本省之氣溫
	氣溫		本省之雨量		本省之降水
	溫度雲量日照蒸發與其他		本省之氣壓與風		本省之氣壓與風
	颱風及其災害		其他		其他
	氣候區域		本省之季節		本省之季節
	山區氣候		本省之氣候區域		本省之氣候區域
				自然災害	概論
					臺灣之地震災害
					氣象災害
生物		動物	緒論	博物	綜說
	動物緒論		軟骨魚綱		動物
	動物各論		硬骨魚綱		
			兩棲類		
			爬蟲類		
			鳥類		
			哺乳類		
			昆蟲類		
			蜘蛛類		
		甲殼類			
	植物總論	植物	總說		植物
植物各論	各論				

			圖版29圖、參考 文獻、索引			
勝蹟		勝蹟	前言（不入章）	勝蹟	綜說	
	臺灣八景		臺灣八景		臺灣八景	
	縣市勝蹟		臺北市			
			臺北縣		臺北縣	
			陽明山管理局			
			基隆市		基隆市	
			宜蘭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苗栗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市		臺中市	
			南投縣		南投縣	
			彰化縣		彰化縣	
			雲林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市		臺南市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花蓮縣					
澎湖縣	澎湖縣					
卷2人民志		卷2人民志		卷3住民志		
人口	中國大陸近代之 人口增加及其對 臺灣之影響	人口	吾國大陸近代人 口之增加及其對 臺灣之影響	人口	我國大陸近代人口之 變動及其對臺灣人口 之影響	
	清代以前之臺灣 人口增加		澎湖之人口		澎湖人口與臺灣人口 之關係	
	清代臺灣人口之 增加		清代以前之臺灣 人口		清代以前之臺灣人口	
			清代之臺灣人口		清代臺灣之人口	

					清代臺灣土地開拓與社會變遷
	日據時期及光復以後之臺灣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		日據時期之臺灣人口		日據時期臺灣之人口
			光復後臺灣之人口		光復後臺灣之人口及其變遷
					人口組成
					國民壽命統計
				同胄	綜說
					泰雅族
					賽夏族
					布農族
					鄒族
					魯凱族
					排灣族
					卑南族
					阿美族
					雅美族
					平埔諸族
氏族	中華民族之構成	氏族	附圖：大陸移民來臺路徑圖、籍別分佈圖、縣市別大姓圖		
			中華民族之形成		
			本省之開發		
	臺灣之居民		本省之居民		
	本省人之祖籍			姓氏	姓氏
	本省人之姓氏		姓氏		綜說
	各姓氏之姓源、播遷、入臺		各姓氏之姓源、播遷、入臺		本省姓氏的分佈
	同族村落之構成		同族村落		本省姓氏的源流
	改姓與復姓		改姓與復姓		
	氏族之團結		民族大團結		本省的宗親組織
			附：各姓宗親會表		
				聚落	綜說

					北部區域之聚落 中部區域之聚落 南部區域之聚落 東部地區之聚落 地名沿革 臺灣傳統地名群之特性 歷代對臺灣稱呼之遞嬗 地名臺灣之形成諸說與定型 臺灣傳統地名緣起類型 臺灣地名之演變 各鄉鎮市地名沿革 臺灣省名沿革表
語言	緒論 音系 語法 附錄	語言	概說 音系 語法 臺灣方言文獻	語言	綜說 閩南語 客語
禮俗	日常生活習慣 歲時記 生育與冠笄 婚嫁 喪葬 祭祀與紀念 民間信仰 娛樂 社會雜識	禮俗	概說 生活習慣 歲時 生育與冠笄、壽辰 婚嫁 喪葬 家制 祭祀與紀念 信仰 俗信與迷信 娛樂 社會雜識	禮俗	綜說 歲時 家禮 價值觀念 諺語 歌謠 民間故事 社會雜識
宗教	綜說 道教	宗教	概說 道教	宗教	綜說 道教

	佛教		佛教		佛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天主教
			基督教		基督教
			回教		回教理教軒轅教與大同教
			理教		其他宗教
			軒轅教		
			大同教		
	通俗信仰		通俗信仰		民間信仰
			附：臺灣寺廟一覽表		
				生活	綜說
					食
					衣
					住
					行
					育
					樂
卷3政事志		卷3政事志		卷7政治志	
制度	政制	綜說	概說及荷蘭時期		
	法制		明鄭時代之政治設施		
	官制		清代之施政		
	軍制		日據時期之行政措施		
	考選		光復後之施政		
建置	城堡要塞	建置	城堡要塞	建置沿革	明鄭時代以前之建置
	公廨		公廨及其他		明鄭時代之建置
	祠廟		臺北地區公廨及一般建設		日據時期之建置
			公用事業與新社區建置		光復後之建置
行政	行政區域	行政		行政	綜說
	行政機關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

				民政
		山地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國民住宅及都市發展
		主計行政		主計行政
戶政	戶政	總說		戶籍行政
		清代以前之臺澎戶政		
		清代之臺灣戶政		
		日據時期臺灣之戶政		
		光復後本省之戶政		
地政	地政	概說		地政
		明代之地政		
		清代之地政		
		日據時期之地政		
		光復後之地政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總論	議會	綜說
		地方自治之籌辦		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
		過渡時期之各級民意機關		縣市議會
		過渡時期基層行政首長之選舉		省議會
		自治法規之制訂與修改	選舉罷免	綜說
		選舉原則與制度		地方自治選舉之籌畫
		政黨競選活動		地方自治法規之修改
		省議會之建立與歷屆議員選舉		選務及監察機構之建立
		縣市議會之建立與歷屆議員選舉		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基本原則與選舉制度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及歷屆代表選舉		民意代表之選舉

			縣市長選舉 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村里長選舉		縣市長選舉 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選舉訴訟 罷免
司法	清代司法制度	司法	總論	法制	概說
			臺灣荷蘭據時期及明鄭時代之司法制度		明代
	臺灣清代之司法制度		清代		
	臺灣日據時期之司法制度		日據時期		
日據時期之司法		臺灣光復後之司法制度			
				考銓	明代之考銓
					清代之考銓
					日據時期之考銓
					光復後之考銓
				審計	綜述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
					考核財務效能
					核定財務責任
				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對於各年度臺灣省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之審定結果	
				黨團	綜說
政黨					
政團					
財政	財政志略	財政	財政概況		
	賦稅		賦稅		
	糧政		公賣及專賣		
	公賣及專賣		糧政		

	海關		鹽政			
	鹽務		海關			
	財物行政					
社會	社會組織	社會	社會行政 社會事業	社會	綜說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	
	社會教化				社會運動	
			人民團體		社區發展	
			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	
衛生	衛生行政	衛生	序說（第1章）	衛生	綜說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醫療設施		醫療設施		醫療設施	
			防疫設施		公共衛生	
			衛生保健			疾病防治
			疾病防治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			生命統計
			生命統計			醫學教育與醫藥團體
			醫學教育與醫藥團體			
				卷5武備志		
保安	警察	保安	概說（第1章）	保安	綜說	
			明鄭時代及清代之保安		保甲制度	
	日據時期之保安		團練			
	光復後之保安		警察			
	附誌： 本志資料來源		光復後之警政			
憲兵		警備治安				
保甲及自衛團		民防				
			警察與戶籍			
防戍	綜說	軍事		卷5 武備志 防戍	綜說	
	明鄭時代		役政			
	清代		防戍			

	民主國時代		附：城池、砲臺、戰船（未編章，但附下為節，層級如章）		
	日據時期		戰爭		重要戰役
	光復時代		武職		
外事	早期臺灣之國際關係	外事	早期臺灣之涉外事件	外事	緒言
	清代對外關係之演變		清代臺灣對外關係之演變		明代臺灣之涉外事件
	割讓臺灣之經過		割讓臺澎之經過		明鄭時代之對外關係
	日據時期之外事		日據時期之外事		清代臺灣對外關係
			光復後之外事		日據時期之外事
					光復後之外事
卷4經濟志		卷4經濟志		卷4經濟志	
綜說	緒論	綜說	概說	經濟成長	綜說
	原始經濟與華人移墾		原始經濟及漢人移臺墾殖		荷據時期本省的經濟成長
	荷西竊據時期之經濟		荷西竊據時期之經濟		清代本省的經濟成長
	明鄭時代經濟開發		明鄭時期之經濟開發		日據時期本省經濟成長的特徵
	清朝經濟發展		清代之經濟發展		日據時期本省經濟成長的演變
	日據初期經濟措施		日據時期之經濟開發		光復後本省經濟成長的特徵
	日據中期經濟開發		日據中期之經濟與其發展（日據時期章節層級可調整）		光復後本省經濟成長的演變
	日據末期經濟之崩潰		日據末期經濟之崩潰		
	光復後之接收與經濟復甦		光復後十餘年來經濟建設之發展		
水利	概論	水利	概說	水利	總述

	水文觀測				民國以來中央水利行政之變遷
	農田水利				臺灣自然環境與水利事業之演進
	防洪工程		明清時代		明清時代的臺灣農田水利
	多目標工程		日據時期		日據時期的臺灣水利建設
	善後與改進		光復以後		臺灣光復後的水利建設
農業	農業環境	農業	農業環境	農業	綜說
	作物		農業生產		農業經濟
	園藝		畜牧生產		農民組織
	畜產		農業機具（附肥料）		農作生產
	農業機具				畜牧生產
林業	綜說	林業	概說	林業	臺灣之原始林業（～1895）
	自然林		自然林		日據時期之林業（1895-1945）
	造林		造林		光復初期之林業（1945-1960）
	保林		保林		當代之林業經營（1960-1981）
	伐木製材		伐木製材		
水產	水產概說	水產	概說	漁業	綜說
			漁業起源		漁業勞動、資本、技術及其他有關的生產因素
			漁業發展		漁港
	漁港		四大類漁業		
	養殖		四大漁場及一般水產物		
	海藻		漁業行政		漁業行政及漁業組織
	漁業行政		漁業團體		
	漁業團體				

	水產供銷		水產供銷		水產加工製造及運銷
	漁業金融		漁業金融		
礦業	序論	礦業	概說	礦業	總說
	金銀銅礦業		金銀銅礦業		臺灣礦業行政與安全
	煤礦業		煤礦業		臺灣礦產資源之開發
	硫磺礦業		硫磺礦業		再生金屬
	石油礦業		石油礦業		臺灣礦業研究發展
	白雲石礦業		白雲石礦業		
	大理石及石灰石礦業		大理石及石灰石礦業		
	其他礦業		其他礦業		
工業	臺灣工業之沿革	工業	臺灣工業之沿革	工業	總論
	臺灣之重工業		臺灣之重工業		工業
	臺灣之輕工業		臺灣之輕工業		工業團體組織
	臺灣之特產工業		臺灣之特產工業		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之發展
	臺灣之手工業		臺灣之手工業		
			臺灣之動力工業	電力	引論
					組織法務與人事
					財務會計與材料
					電源開發之策劃
					電源開發工程之實施
					輸電工程之實施
					電力系統設備之營運與維護
				業務經營即期改善與擴展	
交通	序說	交通	概說	交通	綜說
	公路		公路		公路
	鐵路		鐵路		鐵路
	港灣		港灣		港灣
	航運		航運		航運
	航空		航空		航空
	郵政		郵政		郵政
	電信與電話		電信		電信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都市運輸	

					氣象	
商業	序說	商業	商業	商業	綜說	
	市集交易				商業組織	
	省內貿易				商業行政管理	
	國內及國際貿易				批發零售業	
					臺灣的對外貿易	
					餐旅業	
					服務事業	
金融	總說	金融	金融	金融	綜說	
	臺灣之幣制				幣制及貨幣流通量	
	臺灣金融機關之史的考察				利率	
	臺灣金融機關之業務				金融機構	
					臺灣之合會儲蓄	
				財稅	綜說	
					公共支出	
					稅課收入	
					非稅課收入	
					公債及賒借收入	
物價	工資	物價	物價			
	一般物價					工資
	生活指數					一般物價
					生活指數	
					光復後之一般物價與生活費指數	
卷5教育志		卷5教育志		卷6文教志		
教育行政	明鄭及清代教育行政概述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荷據時期的教育行政	
					明鄭時代之教育行政	
	日據時期教育行政				清代之教育行政	
光復後之教育行政	日據時期之教育行政					
					臺灣光復後之教育行政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制度沿革	早期之教育制度	制度沿革	荷西時期土著之教化	學校教育	荷西時期的學校教育
	官學與鄉學		明鄭時代之興學		明鄭時代的學校教育
	書院		清代之教育制度		清代臺灣學校教育
	學校		日據時期之教育制度		日據時期的學校教育
			光復後之教育制度		光復後之教育設施
			現行各級學校制度		光復後之教育行政
			附錄：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教育設施	第1章序說	教育設施	序說（第1章）	社會教育	清代 日據時代 光復後
	幼稚教育之設施		日據時期之教育設施		
	初等教育		光復後之教育設施		
	中等教育		附錄：本篇主要參考資料		
	高等教育之設施				
	職業教育之設施				
	師範教育				
	特殊教育				
	社會教育				
	文化事業	文獻委員會	文化事業		
圖書館		圖書館			
博物館		博物館			
出版事業		出版事業			
新聞事業		新聞事業			
電影事業		電影事業			
廣播事業		廣播事業			

			本篇主要參考資料		
				文獻工作	綜論 光復前臺灣文獻工作概述 光復後之臺灣文獻
		考選	清代之考選 日據時期之考選 光復後之考選		
				卷8職官志	
				文職表	元代迄荷據時期 明鄭時代 清代 日據時期 光復以後
				武職表	明代 明鄭時代 清代 日據時期
卷6學藝志		卷6學藝志		卷10藝文志	
		藝文	概說 明鄭以前之著述 清代之著述 日據時期之著述 光復以後之著述	著述	綜說 明鄭以前之著述 清代之著述 日據時期之著述 光復以後之著述 本省人士著述書目
哲學	理則 自然哲學 倫理哲學				
文學	荒服時代 明鄭時代 滿清時代 日據時期	文徵	概說 賦 詞 詩	文學	概說 賦 詞 舊詩 新詩 小說 歌謠

					三十年文壇大事記
					設立於本省之全國性文藝社團
藝術	早期藝術	藝術		藝術	綜說
	音樂		戲劇		戲劇
	美術		音樂		音樂
	工藝		舞蹈		舞蹈
	建築		美術		美術
			工藝		工藝
					電影
					建築
卷7人物志		卷7人物志		卷9人物志	
明延平郡王三世	一世鄭成功	鄭延平郡王世家	鄭延平郡王世家中	人物傳	延平王世家
	二世鄭經		鄭延平郡王世家中		
	三世鄭克塽		鄭延平郡王世家中		
歷代人物	宦績	宦績	明代	文治	
			清代(殉職附) 光復以來		
	武功上	武功	明代		武功
	武功下		清代(殉職附)		
	殉國	民族忠烈	明代		民族奮鬥
			清代		
			日據時期 光復以來		
		抗日先賢	42列傳		
拓殖·貨殖	列傳		拓殖		
行誼	獨行	4列傳	學行		
學藝	學行	71列傳			
		開闢	66列傳		

		技藝	44列傳		技藝
		宗教	8列傳		宗教
		列女	27列傳		列女
	流寓	流寓	66列傳		寓賢
	外人	外僑	18列傳		外僑
特行	義士			人物表	前言（未列章次）
	驅荷				
	拒清				
	抗日				
					人物總表
					分表
卷8同胄志		卷8同胄志			
綜說	土著族群的源流與分類	族群分類分佈	照片		
			本省土著族群之分類		
			土著族之住區分佈		
			體質		
	人口	土著族之人口			
	生產方式	固有文化	土著族之語言		
	生活方式		土著各族之傳說		
	親族組織		土著族群之原始藝術		
	部落組織與領袖制度		物質生活特質		
	附錄：有關臺灣土著民族文獻目錄		宗教習俗		
			本省土著族之社會與家庭體制		
			土著族原始社會與文化之變遷		
		歷代治理	荷西時期		
			清代		

			日據時期之山地行政
			光復後之山地行政
泰雅族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歲時祭儀	泰雅族	分佈狀況 固有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歲時祭儀
賽夏族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歲時祭儀	賽夏族	分佈概況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歲時祭儀
布農族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歲時祭儀	布農族	分佈概況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歲時祭儀
曹族 (一) s阿 里山 曹族	人口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生活習慣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歲時祭儀	曹族	分佈概況 阿里山亞族

曹族 (二) 沙魯族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歲時祭儀 藝術娛樂 神話傳說		沙阿魯亞族
曹族 (三) 卡那布族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歲時祭儀		卡那布亞族
排灣族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排灣族	分佈概況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魯凱族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魯凱族	分佈概況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卑南族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歲時祭儀	卑南族	分佈概況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生命禮俗 歲時祭儀

阿美族	體質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歲時祭儀 信仰習俗 知識藝術	阿美族	分佈概況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歲時祭儀 生命禮俗
雅美族	住地環境 人口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社會制度 歲時祭儀	雅美族	分佈概況 物質文化 親族組織 部落制度 社會制度 歲時祭儀
		邵族	邵族之分佈與人口 固有物質文化 交易方式 親族組織 部族組織 生命禮俗 宗教信仰與祭儀 藝術娛樂與傳說
平埔族	綜說 日常生活 生產技術 歲時禮俗 生命禮俗 社會組織 藝術	平埔族	平埔族在歷史 上之遭遇 固有物質文化 固有藝術與娛樂 宗教習俗 親族與部落組織 傳說與語言

	語言 文化涵源 後論 附錄：歷史上之遭遇			
卷9革命志		卷9革命志		
驅荷	荷西之職民爭奪	驅荷	前言	
	驅荷活動		荷西之殖民爭奪	
	延平郡王受降		驅荷運動 鄭成功光復臺灣	
拒清	清軍進佔臺灣	拒清	清軍進取臺灣	
	拒清思想		拒清思想	
	拒清運動		拒清運動	
抗日	臺灣民主國	抗日	臺灣民主國	
	義民武裝抗日		義民武裝抗日	
	反日行動		反日運動	
	思想運動		思想運動	
	政治運動		政治運動	
	臺胞在祖國之活動		臺胞在祖國之活動	
卷10光復志		卷10光復志		
			照片27幅	
第1篇 收復臺灣之先聲與準備工作	收復之要求與輿論 開羅會議及宣言 波茨坦會議及宣言 臺灣調查委員會及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之成立	收復準備	收復臺灣之夙願與先聲 國際會議贊助收復臺灣 收復臺灣之各項準備 前進指揮所知派遣及工作 受降前之臺灣一般情況 國軍之開進及部署情形	

<p>第2篇 臺灣受降</p>	<p>臺胞得歸祖國消息之歡迎 光復當時之社會現象 前進指揮所之書告 臺灣首次慶祝國慶之熱烈情形 國軍進駐與民眾之歡迎 受降典禮及慶祝光復大會 臺胞國籍之恢復 各地臺胞之還鄉</p>	<p>光復紀盛</p>	<p>受降經過概況 各種行政軍事之接收</p>
		<p>國籍恢復</p>	<p>臺胞協助建設恢復國籍及還鄉 臺灣省黨部成立及其對行政之協助</p>
<p>附錄： 日俘日僑之遣送</p>	<p>總說 調查工作 管理工作 輸送工作 遣送工作之完成</p>	<p>日俘日僑遣送</p>	<p>日俘日僑之管理與調查 日俘遣送之實施 日僑之調查管理與遣送 第二三期留遣經過及管理之變更 對遣送日僑施以我國王道之宣傳 隨光復以俱來之臺灣建設序幕</p>
<p>卷尾</p>		<p>卷尾</p>	

	中央駐臺機關名表		贖錄史 前考古	綜述
				北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和遺址
				東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和遺址
				中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和遺址
				西南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和遺址
澎湖群島的史前文化和遺址				
			贖錄叢 談	紀人
				紀事
				紀物
				贖錄中央駐臺機關名表

## The Tradition of Gazetteer Compilation in Taiwan after the War: Discussion on the Detailed Outline of Provincial Gazetteer

### Abstract

After the World War II, the gazetteer compilation in Taiwan made great achievement in both the publication number of gazetteers and theories of gazetteer compilation. Most controversies over whether traditional gazetteers belong to the science of history or geography have been solved. However, regarding the methods for compilation, the consensus on whether historical methods or geographical methods should be adopted for compiling gazetteer has not been formed up to now.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inconsistency over styles, rules, and compilation methods for compiling gazetteers, the method for compiling book series was adopted to compile gazetteer series. The advantage of gazetteer series was that it pooled the wisdom of the masses. The investigations, researches, and compilation were based on the expertise of researchers from different academic fields. Chih-bin, Kao suggested that the compilation of gazetteer series by scholars from different academic fields could avoid the disadvantage of uniform styles and rules when a gazetteer was simply compiled in one book and was the only feasible for official gazetteer compilation.

However, regarding the styles and rules of newly-compiled gazetteer, Kuo-hsing Hsieh questioned the adoption of thematic chapters which were independent from one another. As a result, when each academic field sought for its ultimate attainment

in gazetteer compilation in Taiwan after the war, whether a general principle for the consistence of styles and rules could be established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issues for current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ce of gazetteer.

This study aims to take the three provincial gazetteer series compiled in Taiwan after the war as examples to explain the establishment of class and the arrangement of detailed outline, respectively. Under the premise that the pursuit of ultimate attainment in gazetteer compilation of each academic field is not influenced, a general principle for the styles and rules of gazetteers which complies with scientific methods was proposed.

Keywords : Keywords: Styles and rules, Detailed outline, Class, Hierarchical principle, Scientific method, provincial gazetteer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一期